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試辦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使十八歲以上有情緒行為問題之智能障礙或自閉症成人，因情緒行為急性期醫療結束，然其行為仍需進行觀察及訓練，使其能返回機構或社區生活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擇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辦理情緒行為支持中心，提供精神醫療及社區端中繼轉銜服務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社會局106年3月9日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（出）院自治條例修正案專案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10年建置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計畫」。

三、試辦期間：111年8月至114年7月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週一至週五全日型住宿服務，每期90日，必要時得延長服務1次，最長180日。

五、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。
- (二)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等級為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；障礙類別應具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，且 ICD 診斷欄位括弧中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含06或11。
- (三) 精神症狀已改善並經醫師評估達出院標準，但仍持續有情緒行為問題（例如：自傷、傷人、破壞物品、干擾、性偏異、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、睡眠異常、過度退縮...等行為）。
- (四)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「心智障礙者/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」評估，總分達15分以上（1-3級分者）。
- (五) 主要照顧者需配合個案行為處遇，延續支持策略。
- (六) 主要照顧者需配合中心轉銜計畫，逐步延長個案返家/原機構之頻率及天數。

六、申請、審查程序與服務流程：

- (一) 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或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，在服務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期間治療穩定後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社會局提出轉介申請。
 - 1、轉介申請表（表1）
 - 2、服務對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

- (二) 社會局收到醫院申請資料後，若應備文件未備齊將由社會局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將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經社會局審查申請資料通過者派案予本院者，本院得進行實地評估後，再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審查，並由本院依審查結果發文通知服務對象（監護人）。
- (四) 前述專業團隊審查會議，主席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之。每次會議組成人員比例為本院4人、院外社福及醫療領域專家各1人及社會局代表1人，又實際出席人數需過半，且院外社福及醫療領域專家為必要出席人員。
- (五) 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時，審查委員所服務之單位，若與服務對象轉介單位相同或涉服務對象為親屬、信託受託人及職務關係人時，應進行利益迴避。
- (六) 通知入住後，本院將依服務流程通知入住、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並與案家/原機構工作人員召開會議，詳見「入/出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流程圖」（表2）。
- (七) 結案後，若有再次使用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服務需求，依前述流程重新申請之。

七、服務終止原則：

- (一) 個案標的行為之頻率與強度減緩。
- (二) 個案已建立合宜替代行為。
- (三) 主要照顧者自覺已能掌握行為之因應策略，或其觀念/態度改變，更適合個案。
- (四) 主要照顧者主動終止服務。
- (五) 個案條件已不再符合收案標準。
- (六) 契約期限屆滿。

八、費用：

- (一) 社區個案：依照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」規定、當年度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」收費原則繳納。
- (二) 機構轉介個案：繳納膳食、交通及耗材費用，採實支實付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建置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計畫」，補助本試辦計畫之設施設備費用。
- (二) 本院公務預算。

十、本試辦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院訂之。

十一、本試辦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